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

特职院〔2020〕135号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处室，各系部：

经学院领导同意，现将《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

2020年12月2日

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实现教学管理的科学化、民主化和规范化,促进学院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,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,学院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。为了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能作用,明确其职责范围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、《2006—2010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有关科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会议纪要》和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,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系(部)教学指导委员会两级构成。

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院教学规划与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、教学评估等进行调研、咨询、反馈、指导和评估的专家组织机构。

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,认真执行上级关于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的指示和精神,遵循教育教学规律,在坚持对学院的教学工作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,对学院的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、教学研究与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第二章 组 织

第五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组织

(一)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院长、分管教学的副院长、相关职能机构负责人、二级系(部)长期从事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, 经验丰富, 责任心强, 能从全局出发全面考虑学院教学工作的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、校外行业专家担任。

(二) 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般为单数, 一般不少于 17 人。设主任委员 1 人, 由院长担任; 副主任委员 2 人, 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或教务处长担任; 委员若干人, 遵循思想政治素质好、学术水平高、教学工作或实际工作经验丰富、作风正派、身体健康等原则, 由校外行业专家、相关职能机构负责人、二级系(部)负责人、专业教研室主任、骨干教师等人员组成。

(三) 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教务处组织推荐, 经院长办公会审核, 报学院党委会批准后由院长聘任。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, 可以连任。正常退休时自然卸任, 并可另行增补人选。

(四) 根据需要, 委员会可下设专业委员会。

(五) 委员会委员中如有长期无故不出席会议或有不公正行为者, 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可以中止其聘任, 经院长办公会审核, 报学院党委会批准后执行。因终止聘任等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, 由委员会推荐补充人选, 报请学院党委会批准后由院长聘任。

(六)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日常办公地点设在教务处。

第六条 二级系（部）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组织

(一) 系（部）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，经验丰富，责任心强，能从全局出发全面考虑二级系（部）教学工作的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、校外行业专家担任。

(二) 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般为单数，一般不少于 13 人。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，由二级系（部）主任担任；副主任委员 2 人，由校外行业专家、专业教研室主任或骨干教师担任；委员若干人，遵循思想政治素质好、学术水平高、教学工作或实际工作经验丰富、作风正派、身体健康等原则，由校外行业专家、专业教研室主任、骨干教师等人员组成。

(三) 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本系（部）党政领导班子推荐，由二级系（部）主任聘任。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，可以连任。正常退休时自然卸任，并可另行增补人选。

(四) 根据需要，委员会可下设专业委员会。

(五) 委员会委员如工作调动或长期无故不出席会议或有不公正行为者，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可以中止其聘任，报系（部）党政联席会批准后执行。因终止聘任等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，委员会推荐其他人选，报请系（部）党政联席会批准后由二级系（部）主任聘任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七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责

(一)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院长领导下的非常设专家工作机构,基本职责是对教学方面工作的方向性决策负有重要咨询职责,为院长提供教学决策建议,并向院长及院长办公会议就教学管理、教学发展中遇到的重要问题提出各种建设性建议,同时研究国内外教学新动态,提出学院教学发展新目标及具体方案。

(二)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院各专业和课程建设负有指导职责。

1. 审议、指导学院专业的设置、调整、优化、建设和发展规划。

2. 根据需要及时提出制(修)订各专业课程计划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标准的建议及原则要求,负责学院课程计划的审定并监督其实施。

3. 审议、指导学院课程开发及精品课程建设规划,并负责对各种精品课程的评选。

(三)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院教学规章制度建设负有调研、咨询、指导职责。

1. 审议职能部门提出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方案,并对完善学院教学管理机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. 对加强全院的教风和学风建设提出规划和实施意见。

(四)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院教材建设负有指导职责。

1. 审定学院教材建设规划, 并负责对教材建设立项申请进行评审和验收。

2. 推荐出版教材, 评审优秀教材。

(五)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院各类教学改革与研究负有指导职责。

1. 对学院教学改革的方向性决策提供咨询, 审议学院各种教学改革方案。

2. 对教学改革方案的执行进行监督和指导, 对执行结果及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评价和研究。

3. 对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审议, 并负责对教研成果进行验收评价。

4. 接受院长委托, 开展专题调研与项目研究。

(六)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院各类教学评估负有指导职责。

1. 审议学院各类教学评估方案。

2. 监督和指导教学评估, 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审议和分析。

(七)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院各类教学评奖、评优及教师岗位管理负有指导职责。

1. 审议各类教学奖项评定标准和办法, 评审各类教学奖项。

2. 负责学院各项教学成果的评审及省级、国家级教学成果项目的推荐。

3. 审议教师教学岗位评聘标准,并对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提出指导意见。

(八)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院各专业开展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负有指导职责。

1. 指导、审议各专业校企合作方案和协议。

2. 对各专业开展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项目进行督促、检查、评估。

(九)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院实训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负有指导职责。

1. 审议学院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。

2. 对实践教学进行咨询、指导和监督。

第八条 二级系(部)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责

(一)二级系(部)教学指导委员会是二级系(部)教学方面的咨询审议机构,负有积极协助二级系(部)负责人对二级系(部)教学工作提出各种建设性建议的职责,负有对二级系(部)教学重大事情提供咨询和进行审议的职责。

(二)二级系(部)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二级系(部)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(包括专业设置、制(修)订课程计划、制(修)

订教学大纲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教学成果奖评选、优秀教材评选等)和有关业务工作进行咨询和审议。

(三)对二级系(部)日常教学过程进行检查、监督和指导,及时发现问题,提出改正意见。对违犯教学秩序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和建议。

(四)对完善二级系(部)教学管理体制和教学管理措施提出建议并参与决策。

(五)对教师的教学成果有权提出评价意见。

(六)指导二级系(部)的教学研究工作。

(七)参与和教学有关的各项评估工作。对二级系(部)教学评估体系实施和总结进行监督指导。

(八)组织并实施二级系(部)级教学调研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九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制度

(一)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,专题研究学院的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,并印发会议纪要。

(二)学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,重大问题,须经充分酝酿后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三)委员会全体会议要有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委员参加方为有效,重大问题的决策须在到会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(含四分之三)赞成的情况下方为有效。

(四) 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, 对所讨论的涉密问题要严守秘密; 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, 应实行回避。

第十条 二级系(部)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制度

(一) 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, 专题研究二级系(部) 的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。

(二) 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重大问题, 须经充分酝酿后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三) 委员会全体会议要有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 委员参加方为有效, 重大问题的决策须在到会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(含四分之三) 赞成的情况下方为有效。

(四) 二级系(部) 教学指导委员会作出的决策, 由教学负责人负责落实执行。

(五) 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, 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要严守秘密; 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, 应实行回避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纪检处。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 日印发
